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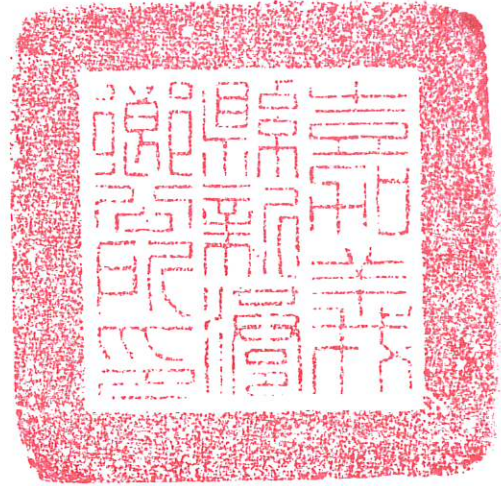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30009550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4條、第6條、第11條。

附修正後「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4條、第6條、第11條

鄉長 葉孟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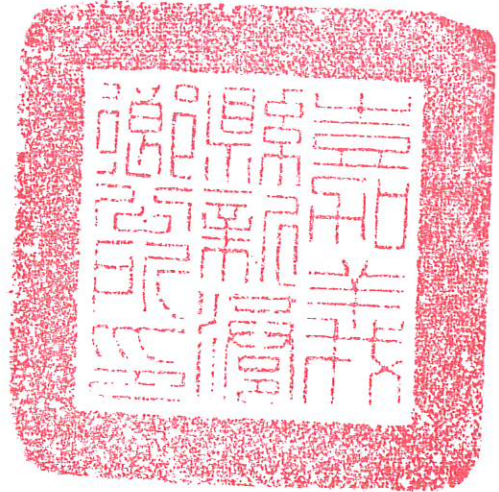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300095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4條、第6條、第11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甲第3號議決案（113年6月17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3000051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4條、第6條、第11條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葉孟龍

# 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為照顧本鄉鄉民，予以身故鄉民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生活安定，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辦法如下：

- 一、 修正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請領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修正文字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遺屬、村長或其他確實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人。</p> <p>經前項申請人申請切結後，其他申請人不得再行申請。</p>	<p>第四條 本喪葬慰問金之請領順位如下：</p> <p>一、第一順位：配偶。</p> <p>二、第二順位：子女。</p> <p>三、第三順位：父母。</p> <p>四、第四順位：兄弟姐妹。</p> <p>五、第五順位：祖父母。</p>	<p>修正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請領資格。</p>
<p>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戶籍謄本、印章、匯款帳戶。</p> <p>二、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p> <p>三、非身故者之遺屬提出申請，需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p> <p>四、切結書。</p>	<p>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具領人身分證、戶籍謄本、印章、存摺封面。</p> <p>三、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p> <p>四、繼承系統表（無繼承權人時免附）。</p> <p>五、切結書。</p>	<p>修正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p>	<p>修正文字用語。</p>

# 嘉義縣新港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嘉新鄉社字第 11200190671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嘉新鄉社字第 1130009550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照顧嘉義縣新港鄉（以下稱本鄉）鄉民，予以身故鄉民之遺屬關懷慰問並減輕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生活安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請領喪葬慰問金：

- 一、連續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鄉民。
- 二、與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本鄉鄉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遺屬、村長或其他確實處理身故鄉民喪葬事宜之人。經前項申請人申請切結後，其他申請人不得再行申請。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鄉民身故者，發給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戶籍謄本、印章、匯款帳戶
- 二、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 三、非身故者之遺屬提出申請，需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 四、切結書。

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應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為有效運用資源，已申請鄉民保險喪葬慰問金給付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自治條例之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應繳回核發之

喪葬慰問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